

臺東縣關山鎮里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自治條例

115 年 5 月 13 日 關鎮民字第 1150006634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慰問在任期內死亡里鄰長，協助其遺族辦理喪葬事宜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發放死亡遺族慰問金對象為本鎮列冊在職之里鄰長。

第三條 凡本鎮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，發給一次死亡遺族慰問金，其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里長：死亡遺族慰問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二、鄰長：死亡遺族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里鄰長在職死亡時，應由里幹事商請遺族提供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：

一、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。

二、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三、繼承系統表正本(附件一)。

四、受領人受領帳戶資訊影本。

五、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，應繕具共同委任書正本(附件二)。

第五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三、父母。

四、兄弟姊妹。

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受領。

第六條 死亡遺族慰問金於里鄰長任職內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由遺族提供第四條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發放。

第七條 里鄰長在任期間死亡，經查明無遺族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申請或受領者，由里幹事提報相關資料，報請本所首長核准後辦理，作為支付辦理喪葬事宜所需費用，所支付之額度以第三條所定標準為限。

第八條 辦理死亡遺族慰問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